

以下為周梁淑怡議員於 07 年 3 月 27 日就立法會財政預算案辯論發言全文

主席女士：

今年辯論預算案有個獨特的地方，就是第一次有一個不肯定的因素，因為這是首次我們是不知道到底明年財政司司長將會是誰，而理論上預算案是由財政司司長全權主導，所以議員請財政司司長採納他們對未來公共財政上的政策和措施，到底會有多大意義呢？例如自由黨提出的舒緩中產以及中小企稅務和財務上的種種建議，就算獲得唐司長的接受，例如免除葡萄酒稅的要求，又是否會獲得下一任財政司司長的接納呢？我特別提出例子，是因為我清楚記得前屆財政司司長，即是我們的特首曾蔭權先生當年很明顯傾向減葡萄酒稅的方向，但到期後接任的財政司上臺後就背道而馳。

當然下屆特首已經選出的事實是有助減低「不肯定」的問題，但公眾和議員都大概會期望特首能早日給我們一些定心丸，尤其是在各項我們所提出超越今屆政府的要求，都期望能聽到政府的實質回應，而不是「踢」了波給下屆政府而了事。

舒緩中產

政府在 03 年 10 月起向全港二十多萬聘用外籍家庭傭工的僱主，徵收每個月 400 元，俗稱外傭稅的「再培訓徵款」。目的是讓聘用外地傭工的僱主，能分擔部分培訓或再培訓本地低技術就業人士的成本。

當時香港經濟環境不大好，希望大家能共渡時艱，於是當局想出了這招，為政府慳回這筆培訓本地勞工的錢。這筆所謂「再培訓徵款」，雖然官方名稱不叫稅，但實情是雖無稅之名，卻有稅之實。

不過，海外傭工認為先減他們人工然後再徵收外傭稅是對他們歧視，於是在 03 年尋求司法覆核。雖然上訴庭在去年 7 月判政府勝訴，但外傭團體表示會上訴至終審法院。由於當局擔心訴訟的風險，故此這筆至今滾存了 27 億的徵款，仍然原封不動，一毛錢也沒有洗過。恐怕只要外傭團體上訴的可能性一日存在，那真正有效動用這筆錢就會遙遙無期。結果是錢就收足了，卻沒有任何人受惠，不但是「白付」，更是中產與基層「全輸」的局面

這 27 億可不是小數目，對家庭傭工僱主也很不公平，變相要他們無了期的向僱員再培訓局供款，造成額外負擔，但這筆錢卻完全用不著，也根本不需要累積這麼多錢。如果把利息計算在內，那就更是億億聲。以現在港元定期存款息率約 2.5 釐計算，這筆 27 億供款已滾存了四年，大家說當中的利息損失會是多少？

外傭法定最低工資現為 3400 元，過去兩年均有加幅（分別為 50 元及 80 元），雖然仍然低於政府在 99 年與 03 年削減前之水平。不過，加上外傭稅 400 元，聘用外傭的成本最少要 3800 元，還要包食包住、負擔醫療開支、勞工保險、來回機票、甚至日常交通費等等，聘用一個外傭一個月恐怕最少要花六千元以上。對於一眾日常開支很大，又要供樓、供養父母、負擔子女支出的中產家庭來說，這不可謂不吃力。假若孩子日後讀的幼稚園不是非牟利，不能申請學卷，那開支就更大了，更遑論是想讓子女入讀直資學校。最慘是，外傭不同於舊時富貴人家的「馬姐」，是日常必要的開支。試問絕大部分中產家庭兩公婆都要上班，如果不請外傭，家中小孩子又由誰來照顧呢？對年輕夫婦來說，擔子尤其沉重，也等於是間接削弱了他們生育的誘因。

在早前財委會特別會議上，局長表示會研究可行的辦法，去把這 27 億解凍。不過，對白白供了四年的一眾小家庭來說，已經是太遲了。所以，我建議當局應停止收取這筆徵款。

另外，為減輕中產人士供樓的負擔，政府在 98/99 課稅年度，引入了為期五年的供樓利息扣稅措施；其後再在 04/05 年度預算案中延長至七年，到去年的預算案再延長至十年。不過，今年政府在如此「有米」的情形下，卻沒有再提這個供樓利息減免，更不要說延長。

其實自由黨打從政府一推出這個措施開始，已經認為有很大深化的空間，建議將扣稅期延長至自住物業供斷為止。中產是很慘的，夾在中間，基層可享受不少福利，但中產卻只有份納稅，保障卻很少，很不公平。當年政府財赤高企，「五行欠水」的情況下，不一下子把這個供樓扣稅落實為永久性措施，還勉強可以理解。但如今政府如此有米，加上過去幾年本港息口隨著美息上升已經累積加了四釐，對一眾供樓家庭來說可謂百上加斤，我看不到理由為何當局不可以再深化這個扣稅措施，甚至趁政府財政狀況大好這個機會，將措施落實為永久性，徹底減輕中產的負擔，更可鼓勵置業，增強市民歸屬感。

扶持中小企

對於中小企來說，尤其是打開門做生意的鋪頭，不斷上升的租金始終是最大的困擾。亦由於整體租金上升，連帶差餉估值亦大大提高。今年唐司長提出寬免 07/08 年首兩季住宅與非住宅物業差餉，算是舒緩了一點；但長遠來說，政府有必要認真研究一下，在這方面如何減輕中小企的經營成本。

過往經濟差，政府為鼓勵創業，對一些行業都調校過政策，鬆手了點，例如私房菜。事實亦證明私房菜對傳統酒樓食肆並未做成大影響。好了，私房菜現在放行了，但像零售業一類卻仍然被綁得緊緊，實在是扼殺了民間的創意與市場的生機。

大家不要忘記，中小企佔了本港公司的 98%，提供了私營市場 6 成的職位，關係著幾百萬香港人的生計。

一個活生生的例子，就是觀塘業發工業大廈的一群商戶和業主。我在兩個月前提出關於促進舊工廠大廈轉型的動議辯論中，已經詳細解釋過他們在申請更改用途成為樓上鋪時所遇到的巨大困難，尤其是現行消防與地政條例等仍然採用「咸豐年」的標準，完全未有考慮經濟轉型的因素，業主儘管投放了大量資源改善設備仍然過不到關。

本來隨著工業北移，香港舊式工廠大廈空置嚴重，浪費社會資源，一些小本經營者憑著創意，為這些空置單位找到新出路，一來可製造就業，帶動經濟，更可協助工業區轉型，可謂兩全其美的做法。可是，由於現行法例不合時宜，未能配合時代轉變，加上不少政府部門強調按本子辦事，明哲保身，結果就無意間扼殺了民間的創意，和窒礙了經濟自然轉型的市場動力，我衷心希望新一屆的政府能妥善地解決這個問題。

加快基建和審批

在這裡，我也想談一談政府的基建計劃。自由黨贊成政府盡快開展有必要的基建工程，讓市民可快點享用設施之餘，也可以替建造業及其它相關行業製造就業機會。

作為工務小組成員，近兩年我開會時有一句說話幾乎變了口頭禪，就是叫政府「可唔可以想辦法加快工程進度？」。對大大小小的工程，我都要和官員就此討價還價，這情況可為司空見慣了。說到底，我發覺政府部門很多時在審批與規劃工程，預計施工時間時，心態很保

守，常常預留太多「走盞」，說要考慮不能預計的因素，這裡說又要預鬆一點，那裏又要預鬆一點，結果就是明明可以一年完成，最後卻變成了兩三年或更耐。

還有一點，政府在外判工程時，應該鼓勵承建商想辦法在保障工程質素的前提下，盡可能加速完成，並在挑選標書時按此給投標者加分。多年來，政府外判工程都是以「價低者得」為考慮標準。其實這是得不償失的，承建商為了降低投標價以取得合同，往往就扭盡六壬降低成本，減少人手，結果就是工程被拖慢，市民無得享用設施之餘，政府部門因工程延誤而額外付出的行政成本亦不少。故此，我促請當局在推進工程時要做到兩點：一是不要預留太多走盞，不少畏首畏尾；二是在外判工程招標時，鼓勵承建商想辦法在保證質素的前提下盡量加速進度，並以此作為一個挑選競標者的條件，不要一味貪平。

政府經常掛在口邊的解釋，首先就以「政治爭拗」為理由，把責任推到立法會身上。的確這幾年來幾項公眾矚目的工程，都曾經在本會遭遇激烈的辯論，像西九發展、中區填海、啓德土地規劃、或添馬艦的政府總部建設等等。

對於像上述一些獨一無二兼有爭議性的基建，政府還可以勉強「賴」政治爭拗是拖慢工程的原因，但其他一些中小型工程又如何呢？是否又是立法會「阻住地球轉」呢？非也，看看過去兩年，政府在 04-05 年度提交工務小組審批的 50 項工程，我們只否決了 1 項；而 05-06 年所提交的 60 項工程中，只是要求當中 3 項重新提交，而最終亦全數通過，完全不見得有任何留難。但看看政府提上立法會的工程項目，卻由 94/95 年的 112 項和 99/00 年的 93 項，減至去年的 60 項。此外，過去兩年，當局在呈上立法會文件中所列舉預計會在該年度提交小組審批的工程，分別都是 76 項，但何解最終實際提交的會少十多二十項呢？與此同時，我們不斷聽到區議會怨聲載道，對於政府興建社區設施的拖延表示強烈不滿，就是前兩個市政局已經完成研究的工程也不少要重新規劃和推遲，實在不能接受。

最後，我想談一談西九，政府轄下諮詢委員會的演藝及旅遊小組，以及博物館小組已先後完成最後報告，提交財務小組審議。我覺得政府應該在委員會完成建議之後，與立法會通力合作，讓工程盡速上馬。因為這個涉及幾百億的大型項目，閑閑地要花八至十年才能完

成。當然，咨詢是必須的，也要向市民清楚解釋。不過，當局在一切準備就緒後，應以最高效率和透明度來落實計劃。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詞。